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承辦人：高采羚（分機 136）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9)國藥師舜字第 10914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國民健康署 109 年 6 月 19 日國健教字第 1090700588 號函

主旨：敬請 貴單位協助周知國民健康署要求執行戒菸服務之醫事機構須強制過健保卡事宜(依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辦理)，請 查照。

說明：國民健康署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戒菸服務之新規定如下

- 一、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之戒菸服務案件，未登錄上傳者，一律依契約規定扣款。
- 二、若 109 年 7 月 1 日起半年內，有 2 個月(含)以上之上傳率低於 9 成之機構，將追扣其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未登錄上傳之戒菸服務案件費用。
- 三、若 109 年 7 月 1 日起半年內，上傳率達 9 成(含)以上滿 5 個月之機構，其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未登錄上傳之戒菸服務案件，得免適用契約書第 4 條第 3 項之扣款規定。
- 四、檢附國民健康署 109 年 6 月 19 日國健教字第 1090700588 號函。

正本：各縣市藥師公會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黃金舜